

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发〔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服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服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省厅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我市住房公积金的运作为管理，并保证业务办理依法依规、安全高效、信息数据真实有效，责任可追溯，确保规范。

二、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负责归集住房公积金，办理缴存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1、住房公积金缴存、补缴、缓缴、免缴、退缴、转入、转出、封存、销户等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 负责审批缴存在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政策性、互助性、低利率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委托商业银行办理放贷和贷后管理工作；

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政务服务信用承诺书



督，本承诺书公布后即可生效。

三、以上承诺和职责的落实，我单位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

8、承办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管，防范风险；

见：

载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提取情

6、负责住房公积金核算，设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账户，记

批：

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

5、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和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案件，维护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的合法权益；

公积金案件，以及查处组织或个人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骗提住房公积

规定，查处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

4、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管辖区提取等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死亡提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出境提取、封存期间提取、工作调离

贷款提取、租房提取、支付物业费提取、请偿债务提取、离退休提取、

办理购房贷款首付提取、购房不贷款提取、建修房不贷款提取、偿还

3、负责审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